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 绩 要 求
近 5 年内独立承接过 2 类专项评估业绩。

注：

1. 近 5 年内是指 2018 年 7 月 1 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专项评估业绩是指环境影响评估或市政基础设施承载力评估或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或树木保护专章业绩，下同。且业绩需为由供应商独立承接的业绩，供应商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业绩和供应商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业绩均不予认定。若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为联合体业绩，此业绩不予认定。
3. 同一合同如包括多类专项评估业绩（专项评估业绩是指环境影响评估或市政基础设施承载力评估或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或树木保护专章业绩），可按类别分别计算。
4.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须具有以下其中一项： ①城市（乡）规划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②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且在有效期内，同时注册单位为供应商。